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教室與演講廳租借辦法

98.1.7 系務會議通過
98.11.4 系務會議修訂
98.11.20 校長核定

第一條、化學館教室、演講廳外借作為研討會、講習班、座談會等用途，以不妨礙本系正常教學及研究活動為原則。

第二條、出借對象以能進行轉帳收費者或非校內行政單位逕自至出納組繳費者。

第三條、租借期間收取費用，含人員加班費及學校收取之管理費。

第四條、收費標準按時段與教室演講廳而有不同，時段分為 8:00~12:00；13:00~17:00；18:00~21:00 共 3 時段，時段外之時間恕不外借。不足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

化學館一樓 125 室教室(座位數：72)	5000 元/時段
化學館一樓 121 室教室(座位數：60)	6000 元/時段
化學館地下一樓 B07 演講廳(座位數：112)	9000 元/時段

*使用者需先繳交押金每間教室 1 萬元，於清潔恢復後退回。

*本系學生舉辦系內活動使用教室由系所主管斟酌抵免。

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訂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清華大學 化學系 場地借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事由					
預計人數		借用場地名稱	☐ 化學館 121 教室 ☐ 化學館 125 教室 ☐ 化學館 B07 演講廳		
使用日期	起：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迄：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止。共計 天				
場地使用費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使用器材	☐ 投影機(單槍、一般) ☐ 麥克風 ____ 支 ☐ 網路 IP ADDRESS (請勾選，核可後事前派人測試)		
繳納方式	☐ 校內行政單位轉帳，請填寫校內轉帳通知單 經費代碼： ☐ 非校內行政單位至出納組繳納				
系主任簽章		場地租借經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